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瑋

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李涵宇

選任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4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1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6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6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4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0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李文瑋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延長2月，並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被告李涵宇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延長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係以實行訴訟，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審酌應否羈押時，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或有無第101條之1各款所列之罪名，且有事實

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，尤應就是否有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」之必要情事，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審酌，以決定是否確有羈押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羈押情形：

被告李文瑋因違反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被告李涵宇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1日經本院訊問後，均坦承犯行，因認被告李文瑋、李涵宇之犯嫌重大，且該罪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衡之金門地域特殊性及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輔以被告李涵宇於偵查中一度否認具犯意聯絡，故在未審理終結、釐清事實前，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，均自112年12月1日起予以羈押3月至113年2月29日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處分(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)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：

1.被告李文瑋經本院訊問後，已坦認犯行，足認其犯嫌重大，且所犯又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雖已查獲共犯方弘，然方弘已死亡，客觀上雖無勾串共犯之虞，但仍有逃亡之可能性存在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原因性；又被告李涵宇經本院訊問後，承認部分犯罪情節，足認其犯嫌重大，然其否認其具犯意聯絡，本院審酌本件另有同案被告方弘以外之其他證人，且被告李涵宇於偵查、審理中均有反覆改變供述之情狀，故在未審理終結、釐清事實前，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虞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原因性。

2.本院審酌被告李文瑋、李涵宇分別具有上述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且合

01 乎比例原則，實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
02 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，爰裁定被告李文
03 瑋、李涵宇均自113年3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04 (三)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處分：

05 1.被告李文瑋仍有羈押之原因以及羈押之必要，已如上所述，
06 本院審酌同案被告方弘已死亡，客觀上已無勾串共犯之虞，
07 爰解除對被告李文瑋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處分。

08 2.被告李涵宇仍有羈押之原因以及羈押之必要，已如上所述，
09 且被告李涵宇於偵查、審理中均有反覆改變供述之情狀，而
10 現今通訊軟體及電話聯絡方式發達，有事實足認有串證其餘
11 證人之可能性存在，故本院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爰不
12 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處分。然被告李涵宇得
13 於必要範圍內，請求看守所給予必要之醫療救護措施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第105條第3項本文，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18 法官 王鴻均
19 法官 宋政達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鍾雅婷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